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15、附加地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自有的、主险所承保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遭受国家地震管理部门公布的震级 5 级及以上且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崖崩、地陷、地裂等次生灾害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房屋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情况下的损失；
- （二）引发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损失；
- （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延时生效

第七条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的，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承保之日起满 30 日后开始生效，即自第 31 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续保本附加险的，不受前款约定的延时生效限制。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对保险标的发生地震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根据免赔率 20%计算）后给予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房屋的损失而采取施救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实际费用的80%确定,另行给予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